货运代理依法向委托人追回垫付运费之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4_A7_E 8 BF 90 E4 BB A3 E7 c27 31943.htm 货运代理依法向委托人 追回垫付运费之案例1995年10月至11月间,被告下属单位A货 运部委托原告将萧山市B公司等单位出口的家具从上海港运往 荷兰鹿特丹、德国汉堡、日本神户等港口,累计海运费2117 美元,其他运费10375元人民币。被告货运部经理曾写下保函 ,但始终未能付清款项,原告遂起诉法院。被告辩称,1991 年4月,被告与萧山市C运输公司签订"国际货运合作协议书 "。该协议规定:双方同意在萧山市设立浙江某远洋国际货 运公司A货运部,被告同意C公司在萧山市以货运部的名义按 国家及当地政府法规规定办妥有关手续后,对外开展有关国 际集装箱运输业务。货运部的所有权属C公司, C公司应承担 货运部对外业务活动中的一切责任。因此,A货运部的欠款 行为应由C公司承担。法院经审理认为:(1)A货运部委托 原告出运货物应当支付运费。(2)浙江远洋得知并同意A货 运部以其名义成立并开展业务,货运部应被视作浙江远洋的 内部机构。(3)合同仅能约束订约的双方,A货运部作为浙 江远洋的内部机构,其所有民事责任应由浙江远洋承担。原 告要求赔付经济损失4723.67元人民币,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 率计算,既无约定又无证据佐证,法院不予支持。法院遂作出 判决:被告浙江某远洋国际货运公司赔付原告杭州某国际货 运有限公司海运费2117美元,折合为17592.27元人民币,其他运 费10375元人民币,2项合计共27967,27元人民币。对原告的其他 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本案受理费计1317.64元人民币,由被告负

担。[评析]本案是一起货代合同纠纷案。被告拖欠垫付运费的事实清楚,关键问题是原、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法律关系。其实,原、被告之间存在着法律关系,被告应承担责任也是很清楚的。本案中A货运部与原告之间的货运合同关系是毫无争议的事实。而A货运部并非为独立的法人,其未经工商登记注册,只能视为被告的一个内部机构。至于A货运部是被告与C运输公司合作的产物,原告一概不知。在此情况下,既然被告同意A货运部以其名义开展业务,也就是说同意以被告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法律行为,那么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就是被告,对外承担一切民事责任的也应该是被告。所以,被告没有理由以其与C运输公司的合作协议进行抗辩,拒绝承担由其下属内部机构A货运部对外开展业务所发生的法律责任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